

中共永春县委组织部

永春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

永春县财政局

永农发〔2022〕68号

中共永春县委组织部 永春县农业农村局
永春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扶持壮大村级
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1〕83 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 2022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 400 万元（见附件 1），用于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试点项目建设，款列“2130706-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”科目。请尽快将补助资金拨付到相关村，拨付情况及时报送县农业农村局，不得截留挪用，并督促相

关村抓紧项目建设，做好资金公示公告、使用情况监督检查等工作，确保完成年度试点任务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步做好绩效（见附件2）跟踪管理，确保资金规范有效安全使用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安排表

2. 2022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
表

中共永春县委组织部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永春县农业农村局
2022 年 4 月 21 日

永春县财政局

附件 1

2022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乡 镇	村数	村 名	补助金额	备注
苏坑镇	1	洋坪村	50	用于扶持壮大 村级集体经济 试点项目（永委 〔2021〕101 号 附件所列项目） 建设
蓬壶镇	1	东星村	50	
达埔镇	1	蓬莱村	50	
吾峰镇	1	择水村	50	
石鼓镇	1	半岭村	50	
岵山镇	1	铺下村	50	
湖洋镇	1	吴岭村	50	
外山乡	1	云峰村	50	
合计	8		400	

附件 2

2022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名称		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补助资金	补助项目 / 区域	苏坑镇、蓬壶镇、达埔镇、吾峰镇、石鼓镇、岵山镇、湖洋镇、外山乡	
总体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目标值
绩效指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		8 个
		质量指标	建立健全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台帐		1 个
		时效指标	截至 2022 年底，年度补助资金执行率	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项目村级集体经济收入年增长率		≥ %
		社会效益指标	项目基层党组织凝聚力		有所增强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探索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经验		≥1 项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项目区农民满意度		≥90%
			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	≥90%

永春县农业农村局

2022 年 4 月 21 日印发